

#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8月20日心競字第1130008297號函核定備查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4 月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 二、 目的：遴選本會 2022 杭州亞運會培訓/代表隊優秀教練及選手，以獲取最佳參賽成績，為國爭光。
- 三、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 教練團遴選：
  - (一) 條件: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A運動教練證(外籍教練不在此限)，且未遭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
  - (二) 遴選方式:
    1. 由第三階段教練中遴選擔任，以入選培訓隊選手中具國際正式錦標賽最佳成績選手之教練優先擔任。
    2. 若教練人數有超過員額時，則經選訓會議決議以最具得牌者為優先考量。
- 五、 選手遴選：
  - (一) 2025 年 9 月世界角力錦標賽前 4 名者，直接入選代表隊。
  - (二) 2026 年 4 月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前 3 名者，直接入選代表隊。
  - (三) 未達標之量級，則視 2026 年 4 月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成績表現，提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國訓中心訓輔會議爭取成為亞運代表隊。
- 六、 附則
  - (一) 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 (二) 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

- 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3. 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總）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 (三) 入選之教練及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